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书

委托人：大埔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日新

住所：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东堤北路 9 号

联系人：李国贤

联系方式：13824593306

受托方：广东泰正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柳殿昌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东路 10 号正泰花园第 1 栋 A 座 202 房

联系人：赖法海

联系方式：133027836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就有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宜订立本委托书。

一、项目名称：关于大埔县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经营权指标公开竞价工作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第一条中约定的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主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和风险等级评价。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及时将委估项目情况等评估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资产所必要的资料。

2、委托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在评估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甲方有义务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4、甲方应当按照委托书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估需要，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委托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李国辉

盖章：



签订地点：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东堤北路9号

乙方代表（签字）：柳展昭

盖章：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东路10号正泰花园第1栋A座202房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5日